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7號

原告 林真宇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簡素珠

訴訟代理人 許碧真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